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和2017年12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PPN142号、中市协注〔2018〕PPN143号）。注册通过审核，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共计2.76亿元（中市协注〔2018〕PPN1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1.76亿元；中市协注〔2018〕PPN14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的相关规定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